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1869  
聯絡人：黃啟賢  
聯絡電話：02-77365846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台技(一)字第0980185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原函附件（185211-1.DOC、185211.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廢止「齒模製造技術員管理辦法」乙案  
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衛生署98年10月23日衛署醫字第0980262552號函  
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本部各司處、技職司(均含附件)

98/10/27  
08:27:0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抄：如另簽。

組員胡淑君

NUK



2009/10/27 總收 0980106454

## 齒模製造技術員管理辦法（民國 64 年 09 月 09 日）

- 第一條 為管理現有從業齒模製造技術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齒模製造技術員（以下簡稱齒模技術員）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齒模技術員，係指從事齒模製造、並依牙醫師或鑲牙生指示得從事助理鑲牙之人員。
- 第四條 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一日前取得臺灣省鑲牙齒模承造業職業工會聯合會或台北市鑲牙齒模承造業職業工會會員證經查證屬實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登記，並請領齒模製造技術員登記證。
- 第五條 前條之登記，以自本辦法發布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者為限，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齒模技術員應持憑登記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繳驗申請發給從業執照。
- 第七條 齒模技術員死亡時，應於十日內由其最近親屬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告，並繳銷從業執照及登記證。
- 第八條 齒模技術員非加入所在地公會不得從業。
- 第九條 齒模技術員不得施行口腔內外科或治療牙病，以及與口腔衛生有關之醫療業務。

第十條 齒模技術員違反前條之規定者，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處罰，並撤銷其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6666轉6613  
電子郵件信箱：mdhgf@do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80262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齒模製造技術員管理辦法條文1份（0980262552-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齒模製造技術員管理辦法」業經本署於98年10月23日以  
衛署醫字第0980262549號令廢止，請查照。

說明：檢附「齒模製造技術員管理辦法」條文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考選部、教育部、中華民國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全國聯合  
會

副本：

98/10/23  
08:56:29